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908号)审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52,037,806.09元,股本为400,000,8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产生的主要原因
2025年,受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市场竞争加剧的深刻调整周期影响,叠加硅料及白银等原材料价格上行带来的成本端压力,公司经营业绩阶段性承压。在行业持续深度调整的周期中,公司始终坚持跨学科一体化研发,自主创新驱动发展。报告期内,光伏电池和设备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另外,公司在2024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GW PERC硅片与电池相关的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2024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以科技创新不断获得业务突破,对产品持续迭代更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三、应对措施
针对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改善措施,聚焦主营业务,突破创新提升竞争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全力改善经营业绩。

(一)专注公司核心业务,丰富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
公司是一家光伏新技术平台型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三大板块,在同类产品细分市场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属于细分赛道的“隐形冠军”。光伏湿制程辅助品领域,公司凭借高效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仍保持该业务市场占有率的龙头地位。同时,公司通过内部成本优化,使得该业务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公司坚持创新,不断推出如二次制程等创新产品,未来也会持续输出更多的优质新品为行业的降本增效贡献力量。设备领域,公司在TOPCon路线储备了多项技术工艺,未来将加快推进技术研发的量产化,推动设备技术实现客户化、市场化,为光伏行业降本增效提供具有自身特色的解决方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电池领域,公司3CW半片n型TOPCon电池产品,充分利用了前期迭代技术和薄片工艺生产线的经验,融入了公司自身对湿法材料的理解,进一步提升了TOPCon电池的效率。公司也会持续加强电池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在激烈竞争的行业中修复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一直持续致力于叠层技术的量产推进,由公司创始人符黎明博士亲自率队,同时组织材料、设备、电池、组件四个事业部的负责人共同负责叠层技术的推进工作,在过往的一年克服了许多材料、设备上问题,目前公司已跑通单面叠层组件(正面叠层+背面MBB)的工艺路线,第二代双面叠层工艺的开发也已经初步完成。

(二)突破创新提升竞争力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联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3,539,518股,占公司总股本14.76%(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计算,下同)。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实业”)和公司股东金农联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21,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现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金农联实业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金农联实业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95,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7月2日起至2026年10月1日)。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农联实业出具的《买卖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重要关联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持股数量	23,539,518股
持股比例	14.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234,150股 其他方式取得:7,305,368股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保证考虑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利润。

1、自上述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本总额变更为154,457,126股。

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最终以总股本154,457,12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3,168,568.9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54,457,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按上述各等份分配额合计10%先行预扣,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7日;
3、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5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5.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4,000	2026年5月7日	2026年5月8日	1.50	4,000	5.2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未收理财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14.42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75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5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公司通过长期的原创技术开发,已经对硅材料和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工艺有了深刻理解和广泛的知识积累。公司以硅材料研究为基础,在硅片、电池、组件等环节开发新工艺,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帮助客户提高电池和组件的光电转化效率,降低制造成本。这种深厚的技术背景和行业经验,使得公司在电池和组件等终端产品的研发上积累了大量的领先技术。随着公司在电池、组件等终端业务领域的行业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不仅能够实现新技术自身产能的生产工作,还能够为行业提供与之协同的有技术竞争力的材料产品、设备和技术服务。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盈利模式,成为真正提供解决行业痛点难点技术方案的平台型供应商。这样的技术输出不仅能够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还能够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实现共赢的局面。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也会在保持现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的同时,继续探索探索新技术新工艺等,为行业提供更多的降本增效方案和创新技术输出。

(三)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进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机制与议事规则,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时效性;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与担当精神,持续推进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符合监管要求及内控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的减值风险管理,持续增强抗风险能力与经营韧性;切实防范经营与合规风险,助力公司穿越行业周期,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23,539,518	14.76%	金农联实业和金农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21,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
东金实业	1,982,000	1.24%	
合计	25,521,518	16.00%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585,000	0.99%	2025/8-2025/11/7	34.00-42.56	2025/7/1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9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9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10月1日
减持价格区间: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金农联实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现公司根据自身意愿,特作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将委托给沈怡履行使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承诺与原承诺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内容为准。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补充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股东金农联实业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出现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数量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称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汇兑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网络近日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履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实丰网络与华润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902
法定代表人:王君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电影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发行;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新港工业园顺天大道与蓬萊路交口5号车间部分厂房(合计面积2,000.00平方米)租赁给合肥中检智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并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二、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提前解除《厂房租赁合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26年6月9日签署了《厂房租赁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中检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1、解除乙方承租的甲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江淮大道与蓬萊路交口泰禾智能产业园(新港基地)5号车间部分厂房,面积为2,000.00平方米,原合同关于厂房的租赁期限为2026年6月10日终止,原合同中的租房保证退回。
2、乙方应当在2026年6月9日前将乙方的设备、物资等自行搬出,并负责将厂房清理、打扫干净,按原状恢复。搬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运、清理完毕后,双方共同验收。搬离设施及水电气等设施与租赁合同的情况进行清点、验收。若乙方不按时退租或乙方不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月租金1%的违约金。
3、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将依照相关协议约定妥善办理后续事宜。原出租厂房为公司自有资产,本次解除事项不会对合同约定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厂房租赁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新港工业园顺天大道与蓬萊路交口5号车间部分厂房(合计面积2,000.00平方米)租赁给合肥中检智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并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二、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提前解除《厂房租赁合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26年6月9日签署了《厂房租赁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中检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1、解除乙方承租的甲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江淮大道与蓬萊路交口泰禾智能产业园(新港基地)5号车间部分厂房,面积为2,000.00平方米,原合同关于厂房的租赁期限为2026年6月10日终止,原合同中的租房保证退回。
2、乙方应当在2026年6月9日前将乙方的设备、物资等自行搬出,并负责将厂房清理、打扫干净,按原状恢复。搬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运、清理完毕后,双方共同验收。搬离设施及水电气等设施与租赁合同的情况进行清点、验收。若乙方不按时退租或乙方不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月租金1%的违约金。
3、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将依照相关协议约定妥善办理后续事宜。原出租厂房为公司自有资产,本次解除事项不会对合同约定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厂房租赁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新港工业园顺天大道与蓬萊路交口5号车间部分厂房(合计面积2,000.00平方米)租赁给合肥中检智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并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二、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提前解除《厂房租赁合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26年6月9日签署了《厂房租赁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中检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1、解除乙方承租的甲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江淮大道与蓬萊路交口泰禾智能产业园(新港基地)5号车间部分厂房,面积为2,000.00平方米,原合同关于厂房的租赁期限为2026年6月10日终止,原合同中的租房保证退回。
2、乙方应当在2026年6月9日前将乙方的设备、物资等自行搬出,并负责将厂房清理、打扫干净,按原状恢复。搬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运、清理完毕后,双方共同验收。搬离设施及水电气等设施与租赁合同的情况进行清点、验收。若乙方不按时退租或乙方不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月租金1%的违约金。
3、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将依照相关协议约定妥善办理后续事宜。原出租厂房为公司自有资产,本次解除事项不会对合同约定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厂房租赁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新港工业园顺天大道与蓬萊路交口5号车间部分厂房(合计面积2,000.00平方米)租赁给合肥中检智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并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二、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提前解除《厂房租赁合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26年6月9日签署了《厂房租赁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中检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1、解除乙方承租的甲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江淮大道与蓬萊路交口泰禾智能产业园(新港基地)5号车间部分厂房,面积为2,000.00平方米,原合同关于厂房的租赁期限为2026年6月10日终止,原合同中的租房保证退回。
2、乙方应当在2026年6月9日前将乙方的设备、物资等自行搬出,并负责将厂房清理、打扫干净,按原状恢复。搬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运、清理完毕后,双方共同验收。搬离设施及水电气等设施与租赁合同的情况进行清点、验收。若乙方不按时退租或乙方不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月租金1%的违约金。
3、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将依照相关协议约定妥善办理后续事宜。原出租厂房为公司自有资产,本次解除事项不会对合同约定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厂房租赁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新港工业园顺天大道与蓬萊路交口5号车间部分厂房(合计面积2,000.00平方米)租赁给合肥中检智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并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二、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提前解除《厂房租赁合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26年6月9日签署了《厂房租赁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中检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1、解除乙方承租的甲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江淮大道与蓬萊路交口泰禾智能产业园(新港基地)5号车间部分厂房,面积为2,000.00平方米,原合同关于厂房的租赁期限为2026年6月10日终止,原合同中的租房保证退回。
2、乙方应当在2026年6月9日前将乙方的设备、物资等自行搬出,并负责将厂房清理、打扫干净,按原状恢复。搬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运、清理完毕后,双方共同验收。搬离设施及水电气等设施与租赁合同的情况进行清点、验收。若乙方不按时退租或乙方不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月租金1%的违约金。
3、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将依照相关协议约定妥善办理后续事宜。原出租厂房为公司自有资产,本次解除事项不会对合同约定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厂房租赁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